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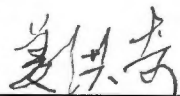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姜洪奇' (Jiang Hongq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姜洪奇

（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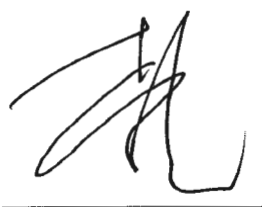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

李 炜

（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Li Yao.

李 尧